

惠州市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使用Ⅱ类射线装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9日，惠州市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惠州市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使用Ⅱ类射线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LBHJ-2026-DLYS00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在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长塘第二工业区，惠州市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E栋楼探伤机检测间，使用了1台UNC225X型射线数字成像检测设备（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排气管法兰的无损检测。

本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15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实际总投资为38万元（占总投资9.16%）。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落实了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措施，落实了各项管理要求，达到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三、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函〔2025〕313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①周围剂量当量率可以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②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5mSv和0.25mSv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惠州市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

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6年4月9日